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規定

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(105)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
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德教字第 1100003794 號公布

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、多元發展彈性修課，促進適性揚才，培養技職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本規定適用對象係指修讀通過教育部技優人才計畫審查之培訓課程，或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班之學生。

學士班學生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第二專長。

第三條（申請期限）

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主修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其確具修讀第二專長能力者，送請加修第二專長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各學術單位得訂定修讀第二專長申請資格及條件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四條（應修學分）

第二專長課程應以各學術單位所訂之專長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第二專長科目表所訂定之專業科目20學分以上。

第二專長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第二專長科目表為準。

第五條（科目認定）

第二專長指定應修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第二專長單位主管同意得免修，惟免修後，因無法滿足第二專長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者，應由第二專長單位主管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。

第六條（放棄修讀）

修讀第二專長學生，擬終止修讀第二專長者，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資格。

放棄修讀第二專長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
放棄修讀第二專長資格後，仍應符合主系課程基準表之規定始能畢業。

第七條（畢業加註）

修讀第二專長學生畢業時，若已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。

畢業時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加註第二專長名稱，亦不得在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第二專長科目與學分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立法程序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